|  |  |
| --- | --- |
| **文件名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 **文件编号：CN-AQ-17** |
| **归口部门：安环生产部** |
| **文件级别：○公司级 ●部门级/子分公司级** |
| **文件状态：●正式○试行** |
| **适用范围：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修改记录** |
| **修改日期** | **修改位置** | **修改内容** |
| 2023.8.23 |  | 新制定 |
| 2024.8.4 |  | 根据风帆公司对应制度全文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1目的**

为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中船质安环制度【2020】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报告和调查处理。

**3职责**

3.1各单位（含分子公司）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分工履行相应的安全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及所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2公司安环生产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归口管理，依据事故类别向风帆公司报告，并配合风帆公司、政府部门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3.3党政工作办公室负责责任追究的实施，负责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绩效考核并实施。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职责，接受考核与监督。

3.4工会锂电分会储能公司工会小组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进行督导，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5各子分公司依照本办法，结合属地监管要求，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各类事故涉及的各级人员的行政处罚与绩效考核。

**4管理要求**

4.1事故认定

4.1.1各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本单位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均视作本单位事故，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4.1.2在租用非本单位场地实施完全自主控制与封闭独立经营的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视作本单位事故，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4.1.3在单位区域外执行由本单位布置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视作本单位事故，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4.1.4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规定认定。

4.1.5以下情况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与处理：

4.1.5.1经政府调查认定，本单位不承担事故责任的，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4.1.5.2因治安刑事案件导致的伤亡事件，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处理。

4.1.5.3因病理性原因导致的伤亡事件，经三甲医院诊断鉴定并出具诊断书或证明材料后，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处理（紧急情况下，送治医院不是三甲医院的，本单位安委会须提供书面说明）。

4.1.5.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超防御等级的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处理。

4.2事故分级

事故等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结合本公司实际，将一般事故再细分为一类事故、二类事故、三类事故、四类事故、五类事故。

4.2.1一类事故，死亡1-2人/次，或造成1-6级工伤2-9人/次，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含）-1000万元/次。

4.2.2二类事故，造成1-6级工伤1人/次，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含）-300万元/次。

4.2.3三类事故，造成7-10级工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50万元/次。

4.2.4四类事故，造成10级以下轻伤的，或直接经济损失2万（含）-10万元/次。

4.2.5五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以下的，或发生险兆、险肇事故的。

4.2.6工伤等级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预先判定。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伤鉴定等级与单位判定不一致，以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准，并对事故管理要求作相应调整。

4.2.7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7日内），由重伤事故发展为死亡事故的，按死亡事故调查处理；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等级进行调查处理。

4.2.8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国家《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统计，主要包括：

4.2.8.1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救济费用、歇工工资；

4.2.8.2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

4.2.8.3事故罚款和赔偿；

4.2.8.4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4.3事故报告

4.3.1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信部第18号令）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中船质安环制度〔2024〕40号）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以下时限要求向风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按以下时限向风帆公司安环生产部报告：

4.3.1.1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3人及以上生命安全，或10人及以上中毒（含1-6级工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并由安环生产部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1.2发生死亡事故，或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并由安环生产部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接报后在事故发生0.5小时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1.3发生二类事故中的1-6级工伤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必须在5小时内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公司安环生产部接报后2小时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1.4发生三类事故中的7-10级工伤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必须在11小时内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公司安环生产部接报后2小时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1.5涉及军工生产的，由公司安环生产部于0.5小时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1.6境外发生死亡事故、或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影响较大的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公司安环生产部接报后必须立即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告。

4.3.2必要时，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可越级上报。

4.3.3依照《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修正）规定，发生下列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安环生产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4.3.3.1造成三人以上遇险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4.3.3.2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爆炸、火灾、交通、电力事故；

4.3.3.3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4.3.3.4需要紧急疏散人员的事故；

4.3.3.5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故。

4.3.4分、子公司按照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规定上报。

4.3.5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3.5.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4.3.5.2事故的简要经过；

4.3.5.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4.3.5.4已采取的措施；

4.3.5.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6事故发生后，如情况紧急可在电话沟通后通过微信或短信报告，待条件允许后再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必须及时补报，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事故报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

4.3.7若存在本办法4.1.5规定情形的，事故单位也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在事故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提交相关材料，审查确认后可不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4.4事故调查

4.4.1对于政府部门依法组织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国船舶工作组及风帆公司工作组协助调查），公司应积极配合。

4.4.2事故调查必须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经过，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处理建议。

4.4.3事故发生后，按照以下权限进行事故内部调查：

4.4.3.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一类事故）的，由公司安环生产部协助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政府部门、中国船舶工作组调查。

4.4.3.2二类、三类事故由公司安环生产部协助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或中国船舶工作组调查。

4.4.3.3四类、五类事故由公司安环生产部组织调查。

4.4.4公司应当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针对事故类别及具体情况抽调安全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指定调查组组长，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事故调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4.5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4.4.5.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

4.4.5.2认定事故性质，提出责任人处理建议；

4.4.5.3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4.5.4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4.5.5为政府事故调查提供支持；

4.4.5.6严守纪律，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4.6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4.4.6.1事故单位概况；

4.4.6.2事故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4.4.6.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4.6.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4.6.5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4.4.6.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附相关证据材料，调查组组长及成员均应在调查报告上签字。

4.4.7调查组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成立，所有调查组成员应有组织，按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完成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中需要技术鉴定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时限。

4.4.8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司安环生产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

4.4.9四类、五类事故调查报告经公司安委会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报送。安委会会议宣布调查处理结果。

4.5责任追究

4.5.1公司对事故单位及责任领导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内部责任追究与风帆公司或政府部门的处罚和处分，按照就高、从重原则，不叠加处理。

政府部门依法调查并做出处罚和处分的，按照政府部门的决定执行。对于政府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滞后于公司内部处理的情况，若政府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要求高于公司内部处理，则按照政府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调整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否则维持公司内部处理结论。

4.5.2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包括：

4.5.2.1工作问责。包括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

4.5.2.2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4.5.2.3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撤职、开除；

4.5.2.4经济处罚。主要指扣减责任领导绩效工资及部门绩效考核。

4.5.3风帆公司和其上级“四不两直”、专项检查发现有以下违规行为、管理问题的，给予单位责任领导（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涉子分公司的，具体指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全面领导责任的决策人，如企业法人或总经理，下同)责令检查、约谈或通报批评，情形严重的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5%-10%：

4.5.3.1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未按职责层层落实或考核奖惩制度不落实的；

4.5.3.2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或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

4.5.3.3未按规定和要求组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检查，或检查结果未形成闭环管理的，或针对问题未有效整改、重复发生的；

4.5.3.4易燃易爆危险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未有效辨识，或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

4.5.3.5未按规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的；

4.5.3.6危险作业未经审批、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特种设备未检验、相关方不具备法定资质和能力的；

4.5.3.7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单，或超定员、超定量、超能力组织科研生产试验的；

4.5.3.8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评审，或未经安全评审组织危险性科研试验的；

4.5.3.9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

4.5.3.10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4.5.4在国家重大节假日（元旦、五一、十一、春节）、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扣减，直至扣减100%。

4.5.5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5.5.1取消事故单位各级人员参评当年度综合类的评先资格；

4.5.5.2扣减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当年度年终绩效100%，扣除其他主管当年度年终绩效的30%-50%；

4.5.5.3对事故单位责任领导，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公司给予撤职处分；

4.5.5.4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事故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考核5000-10000元，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对责任单位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给予撤职至解除劳动合同；

4.5.5.5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的，对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考核5000-10000元，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同时给予撤职至解除劳动合同；

4.5.5.6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事故单位按照人均500元考核；

4.5.6发生一类安全生产事故：

4.5.6.1取消单位内各级人员参评当年度综合类的评先资格；

4.5.6.2扣减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当年度年终绩效50%-80%，扣除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年终绩效的10%-30%；

4.5.6.3对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同时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公司给予记过至降职处分；

4.5.6.4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事故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考核2000-5000元，同时对责任单位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给予降职至撤职处分；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留厂察看处分至解除劳动合同；

4.5.6.5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考核2000-5000元，同时给予降职或撤职处分；

4.5.6.6发生第1起一类事故的，对事故单位按照人均300元考核；

4.5.6.7同一考核周期内重复发生第2起及以上一类事故的，按照以上规定加严50%考核。

4.5.7发生二类生产安全事故：

4.5.7.1取消单位内各级人员参评当年度综合类的评先资格；

4.5.7.2扣减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当年度年终绩效20%-50%，扣除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年终绩效的5%-10%；

4.5.7.3对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同时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公司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4.5.7.4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考核1000-3000元，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同时对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给予降职直至撤职处分，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留厂察看处分至解除劳动合同；

4.5.7.5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考核1000-3000元，同时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4.5.7.6发生第1起二类事故的，对事故单位按人均100元考核；

4.5.7.7同一考核周期内重复发生第2起及以上二类事故的，按照以上规定加严30%考核。

4.5.8发生三类生产安全事故：

4.5.8.1发生第1起三类事故扣减事故单位责任领导当年度年终绩效10%-20%，扣减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年终绩效的3%-5%；

4.5.8.2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事故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考核500-2000元；

4.5.8.3发生第1起三类事故的，对事故单位按人均50元考核；

4.5.8.4同一考核周期内累计发生第2起及以上三类事故，按照以上规定加严20%考核，同时对重复发生事故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给予降职或撤职处分，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留厂察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4.5.9发生四类生产安全事故，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到位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经理、事故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考核300-1000元，同一考核周期内累计发生第2起及以上四类事故，对相关责任人加倍考核；

4.5.10发生五类生产安全事故，由公司安环生产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出具考核意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由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出具事故通报。

4.5.11对事故的责任追究，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和安全履职情况，属于公司权限内的由公司实施，属于风帆公司权限内的，由风帆公司事故调查组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并报风帆公司党委会批准后，由总部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责任追究。

4.5.12未按本办法及时、如实向公司安环生产部报告，经查证为迟报、瞒报、谎报、瞒报事故属实的，取消单位内各级人员参评当年度综合类的评先资格；同时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公司给予事故单位责任人记过处分。

4.5.13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5.14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5.15 取消评先资格指：取消单位内各级人员参评当年度综合类的评先资格。

4.5.16给予事故有关责任人处分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建议，启动相应程序进行办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还应予以党纪处分。

4.5.17事故处置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调查组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线索材料移交公司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涉嫌违纪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4.5.18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四不放过”闭环管理，即“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的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两个月内将事故闭环管理情况报告上报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并由其上报中国船舶质量安全环保部，发生三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两个月内将事故闭环管理情况报告上报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发生四类、五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相关资料报送风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备案。

4.5.19严禁违法用工、违法外包，对于因违法用工、违法外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事故单位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在上述考核金额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30%。

**5本规定由安环生产部负责解释。**

**6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7附件：事故责任追究统计表**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事故责任追究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事故单位责任领导 | 事故单位其他领导 | 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部门经理、项目经理、事故直接责任人 | 人均考核（元） |
| 政纪处分 | 经济处罚 | 经济处罚 | 考核（元） | 公司内部惩处 |
| 安全管理部门领导、业务部门领导 | 车间主任、班组长 | 事故直接责任人 |
|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撤职处分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100%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30%-50% | 5000-10000 | 撤职至解除劳动合同 | 撤职至解除劳动合同 | 经工会委员会通过，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 500 |
| 一类生产安全事故 | 记过至降职处分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50%-80%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10%-30% | 2000-5000 | 降职或撤职 | 降职至撤职处分 | 留厂察看处分至解除劳动合同 | 300 |
| 二类生产安全事故 | 警告至降职处分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20%-50%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5%-10% | 1000-3000 | 警告或记过 | 降职直至撤职处分 | 留厂察看处分至解除劳动合同 | 100 |
| 三类生产安全事故 | —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10%-20% | 扣减当年度年终绩效3%-5% | 500-2000 | — | — | — | 50 |
| 四类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300-1000 | — | — | — | — |
| 五类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100-500 | — | — | — | — |